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校各單位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校各單位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元**，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八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100173505 號來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參加對象為機關 （構）人員者，每人 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爰修正本要點五、(一)。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為三百元。 二、其餘未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7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7 日第 10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1 日第 1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彈性運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訂之自籌收入。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應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支給。但委辦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或約定)者，依其規定(或約定)辦理。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需專案簽奉核准。有關場地之優先選擇，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機關(構)之場地（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

（二）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構)或訓練機關(構)之場地（例如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委外經營之場地。

（四）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並應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租借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

五、本校各單位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為八百元；每日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為一千五百元；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

前項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再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六、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及覈實。

七、不得編列聘請樂團演唱或表演之經費。

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或宣導品之經費。但必要頒發之獎品及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